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74
投诉人: 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周阔
争议域名: <dxymal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1号楼308室。

被投诉人:周阔,地址为中国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72号。

争议域名为<dxymal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21年6月7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1年6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

2021年6月15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1年6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21年6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21年7月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21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并无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并确认本案件将按投诉人的申请，交由一人专家组审查并作出裁决。

2021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428号1号楼308室。

被投诉人为周阔，地址为中国山东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72号。被投诉人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dxymall.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系丁香园品牌旗下设立在杭州的主体公司，是一家立足互联网医疗+大健康行业的网络技术与电子商务公司。丁香园品牌现在包括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十多家关联控股公司。

投诉人拥有“丁香园”、“DXY”商标在先权利。投诉人一直致力于为大众用户提供可信赖的医疗健康服务，为保护品牌，投诉人早在2004年陆续开始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5、10、35、38、41、44等类别上享有“丁香园”、“DXY”等商标的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丁香园	2011-07-01	9669541	5	已获权
 丁香园	2011-07-01	9669660	38	已获权
 丁香园	2011-07-01	9669698	41	已获权
丁香园	2013-02-05	12157891	44	已获权
丁香园	2014-08-12	15136644	38	已获权
丁香园	2014-08-12	15136645	35	已获权

DXY	2012-09-14	11496462	41	已获权
DXY	2010-10-09	8723484	42	已获权
丁香园 DXY <i>dingxiangyuan</i>	2010-10-09	8723489	1	已获权
丁香园 DXY <i>dingxiangyuan</i>	2010-10-09	8723487	9	已获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丁香园”是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原名为“丁香园医学文献检索网”、“丁香园医学主页”，始建于 2000 年 7 月 23 日，是一个专业的医学学术交流的平台网站。2005 年，为了更加规范持续地发展，丁香园创始人李天天在杭州投资成立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和维护丁香园网站。2006 年，丁香园医学论坛注册会员达到 100 万人；2010 年 1 月，丁香园平台注册会员达到 300 万，DCM 200 万美元 A 轮投资，同年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成立，即本案投诉人。2012 年 6 月面向大众及患者的药品信息工具“家庭用药”App 上线（后于 2014 年更名为“丁香医生”）。同年 12 月，投诉人完成 B 轮融资，并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此后投诉人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完成 C 轮，D 轮融资，估值达到 10 亿美元，正式跻身独角兽公司之列。

经过 20 年的发展，投诉人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领域连接者、数字化领域专业服务提供商，投诉人针对专业医生群体、医院/医疗健康类企业及普通消费大众或患者等三大类群体，分别推出包括“丁香园”“用药助手”、“丁香通”“丁香人才”“丁香云管家”“医院汇”、“丁香医生”“丁香妈妈”等一系列互联网产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丁香园·丁香医生率先上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时动态」，向全球受众提供全球疫情动态数据实时更新及科普辟谣知识服务，截至 2020 年 3 月初，页面浏览量超过 30 亿次。同时，丁香医生持续输出各类疫情相关科普知识、实时资讯等内容，截至 2020 年 3 月初，全平台累计发文超过 1600 余篇，阅读量超过 24 亿人次。

可见，投诉人已得到行业内包括医疗专业、传媒领域以及普通消费大众的广泛认可，已然获得极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丁香园”、“DXY”，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丁香园”、“DXY”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 “dxymall.com” 除去后缀 “.com” ，剩余部分为 “dxymall” ,该部分中单词 “mall” 是通用词汇，含义是“购物中心”，因此争议域名实际上的主要识别部分是 “dxy” ，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一致，与投诉人字母商标 “DXY” 完全一致。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在“丁香

园”、“DXY”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周阔”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丁香园”、“DXY”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周阔”，显然其不可能就“丁香园”、“DXY”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dxymall.com”注册时间为 2017-08-14，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丁香园”、“DXY”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丁香园”、“DXY”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dxymall.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丁香园”、“DXY”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利。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经在中国于多个类别注册了“丁香园”、“DXY”等商标商标。“DXY”为投诉人品牌“丁香园”之普通话拼音之声母缩写。另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至少自 2000 年起即在中国商业活动中使用“丁香园”品牌。虽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指向投诉人使用“丁香园”商标，但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丁香园”官方网页为<www.dxy.cn>，而且投诉人亦享有“DXY”及



“dingxiangyuan”中国商标注册的权利。再者，投诉人提供之“DXY”的网络搜索结果亦指向投诉人及其“丁香园”服务。综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享有本条件下之“DXY”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dxymall”，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XY”合并英文字“mall”而成。“mall”一般是“商场”的意思，没有很强的识别作用。因此，专家组认为整体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XY”商标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另外，根据投诉人证据，被投诉人“周阔”亦似乎没有“DXY”的商标权利或姓名权。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是故，专家组无任何证据以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是否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反之，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页面指向到售卖网页。此证据支持争议域名之恶意注册及使用（见下述）。

综上，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DXY”商标已在中国的相关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取得相关商标权利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综上，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知晓并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之“DXY”商标权利。

另外，如上述，争议域名似乎没有被真诚使用而只是指向售卖网页，意图通过出售争议域名获利。在被投诉人未有提出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存在恶意。

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刘耀慈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